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27號

聲請人 林亞衛

相對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肆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七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六一四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57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13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

01 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2571號強制執行事件
02 受理，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新臺幣（下
03 同）19,360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
05 核閱無訛。而聲請人嗣於113年7月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亦有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
07 足稽，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無不合。而聲請人所
08 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26,718元
09 （計算式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41號事件113年7月11日
10 補費裁定），未逾50萬元，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
11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
12 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
13 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
14 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
15 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
16 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5,344元（ $26,718 \times 5\% \times 4$ 年，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7 5,344元予以准許之。
18

19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宜娟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沈玟君